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05號

原告 周宜儒
被告 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55萬5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114年度司票字第1105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原告就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足見系爭本票債權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其上簽名顯與原告筆跡不符。系爭本票係原告之子即證人吳重德所簽發，原告對其簽發系爭本票全然不知情。惟被告竟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114年度司票字第11053號本票裁定，有害原告權益。爰依法

01 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證人吳重德向被告租車，並於租車時發生車禍事
03 故，致車輛毀損，系爭本票係原告及吳重德為擔保車輛維修
04 費用而簽發。原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於民國114年7月19
05 日、同年10月16日分別給付15萬元、3000元予被告，足證原
06 告知悉車禍事故相關情況，非完全不知情。且原告為車輛使
07 用關係之利害關係人，亦曾支付車輛維修費用，自難主張其
08 與系爭本票完全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09 訴。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業據提出本
12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053號本票裁定在卷可稽(本票裁定卷
13 第37-3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4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又按票據行為之有效性，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
16 據權利之前提，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77條規定，由執票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
18 舉證之責。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本人所簽發，為
19 被告所否認，故原告即應就兩造爭執之系爭本票有效性，就
20 其主張對己有利之情節，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
21 其所簽發，經證人吳重德到庭證稱略以：「(本票上面都是
22 你的筆跡?)對。(你媽媽的簽名也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
23 的?)對，也算是半脅迫的方式叫我們簽，就是不簽我沒有
24 辦法走。」等語(本院卷第81頁)，本院復觀諸系爭本票上
25 「周宜儒」筆跡，堪認「周宜儒」筆跡與證人吳重德筆跡相
26 同，被告亦自陳系爭本票係由吳重德提供，其對「周宜儒」
27 之簽章係何人所為不知情，堪認系爭本票上「周宜儒」筆跡
28 確非原告簽發，原告自無須對負簽發本票之責任。另被告雖
29 辯稱原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於114年7月19日、同年10月16
30 日分別給付15萬元、3000元予被告，足證原告知悉車禍事故

01 相關情況等語，然原告是否與車禍事故相關相關，非本件審
02 酌範圍，被告上開辯詞，尚無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
04 告之本票債權55萬5000元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6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7 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學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蔡秋明

19 附表：

20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 票 日 (民國)	到 期 日 (民國)
1	WG00000000	55萬5000元	吳重德、周宜儒	114年7月16日	114年7月17日